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8號

聲 請 人 A01

非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

唐嘉瑜律師

張博皓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B01（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出售B01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642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出售所得價金並應存入B01之金融機構帳戶內。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B01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01為受監護宣告之人B01之姪子，B01前經鈞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40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B01名下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0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B01因突發出血性腦中風致生血管性失智症，同時具高齡及身心障礙之狀況，現居住於機構接受長期照護，所需支出之費用已使其存款將近用罄，為使B01獲得最適切之照護，爰聲請許可代理出售系爭不動產，以支應所需費用等語。
-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1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409
02 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B0
03 1之醫療費用收據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單據等件為證，並到
04 庭陳稱：受監護宣告之人B01每月所需費用約新臺幣（下
05 同）6、7萬元，其存款已無法繼續支應未來開銷等語。本院
06 審酌B01無配偶、子女，最近親屬為兄弟姐妹C01、D01、E0
07 1、F01，其名下財產有系爭不動產及股份若干，112年度所
08 得為797,520元（其中1,029元為存款利息所得，其餘為股利
09 所得），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B01目前
10 一年所需費用與其所得相當，惟其所得絕大部分來自股利，
11 而此需視公司經營經效而定，未必年年均得分配股利，故尚
12 難認係固定所得。又B01係因突發出血性腦中風，致生血管
13 性失智症，而經本院為監護之宣告（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4
14 09號裁定理由參照），其無配偶、子女可協助照顧，依其身
15 心現況，恐需繼續於機構接受長期照護，此勢必有相當費用
16 之支出，實難長期寄託或仰賴不確定之股利所得。且其財產
17 本應適當運用，與其固守財產，寄託未來，直至亡故後作為
18 遺產使其兄弟姐妹利益均霑，未若於其在世時，以其固有之
19 財產用於己身以臻於晚年之生活品質、追求餘生之安適，如
20 此始符其最佳利益。參以其兄弟姐妹亦均同意出售系爭不動
21 產以支應花費，有其等四人出具之聲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因
22 認聲請人主張為B01之利益，有出售系爭不動產以支應其護
23 養療治費用之必要，尚非無據。是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B01
24 出售如主文所示之不動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
25 另聲請酌定其擔任監護人之報酬部分，因此部分屬司法事務
26 官辦理事務之範圍（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第4點
27 第2項第9款規定參照），應由司法事務官處理，附此敘明。

28 四、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
29 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
30 與生活狀況。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
31 務。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

01 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
02 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
03 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2條及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
04 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甚明。本件聲
05 請人即監護人代理B01出售系爭不動產，所得之款項均應盡
06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並使用於B01之生活及護
07 養療治所需。另為保護、增進B01之利益，並監督監護人之
08 行為，爰併諭知出售系爭不動產所得價金，應存入B01之金
09 融機構帳戶內，附此敘明。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劉致芬